

从意志自由、独立人格的角度浅谈人与人的关系

杨璇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北京 102308)

[摘要] 伴随着农耕经济向工业化、市场化经济的转型, 缺乏个体独立意识、自由精神的传统伦理文化也在向以意志自由为根基更加凸显人的主体意识的现代伦理变迁, 在神权、家长制的统治、庇护下作为独立个体的人本身逐渐显现, 人与人的关系从人身依附中解放出来, 平等、尊重成为人与人相互关系的首要基准, 但相互平等、尊重的人与人关系在伦理实体中和谐地、道德地展开以关系中的人具有独立人格为前提, 意志自由和自我意识是独立人格形成的关键, 也是构建道德概念的逻辑起点, 人格塑造与家庭伦理环境密切相关, 家庭伦理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深度关系, 对独立人格形成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意志自由; 独立人格; 人与人关系

一、人是社会性的存在

人是一种社会性、关系性的存在, 人之为人的生与存无不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

人类一切历史和人类生存的首要前提是“必须能够生活, 但是为了生活, 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 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人作为自然界的生物而言, 自然状态下的个体无法生存, 人类学发现和人类一切历史记载都表明人类是以群体合作的实践方式存在的, 人的一切获得需求对象的实践活动总是在群体中进行的, 在群体中进行实践活动, 人与人必然是交往的, 是社会状态而非自然状态的。因此马克思说: “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 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 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 “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是在社会关系中彰显自身本质力量, 完成自身的规定性。人与人的关系贯穿在人类文明的各个领域, 人与人的关系是生产实践的, 在生产实践中搭建物质文明, 人与人的关系是“行法之所是, 并关怀福利”, 法律的道德的, 人与人的关系是生态的, 与自然共命运, 人与人的关系也是情感的审美的, 人与人在一起构筑人类文明, 图画日常生活, 所以人与人的关系不仅人无法回避, 还应以开放的姿态投入关系之中, 彼此共在。

二、自由与道德: 和谐的人与人关系构建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涂抹着人与人的关系形态的底色, 马克思关于人与人关系发展的历史形态有如下表述, “人的依赖关系, 是最初的社会形态, 在这种形态下, 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相对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 在这种形态下, 才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 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 是第三阶段”。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是隶属的、依附的, 人是可以被交换或买卖的, 卢梭曾这样评述人与人的隶属关系, “有两种隶属: 物的隶属, 这是属于自然的; 人的隶属, 这是属于社会的。物的隶属不含有善恶的因素, 因此不损害自由, 不产生罪恶, 而人的隶属则非常紊乱, 因此罪恶丛生。正是由于这种隶属, 才使主人和奴隶都互相败坏了”。人与人关系的发展状态取决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结构运动的发展状态, 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农耕经济向工业化、现代化经济的转型, 启蒙运动最伟大之处就是在神权、上帝、家长制的统治、庇护下发现了“自由的人”, 从而使人免于人身依附之苦, 迈上了人与人关系的新的发

展阶段。

高尔基说“人是从时代的五脏六腑中孕育出来的”, 人从传统文化中走来, 并带有鲜明的时代烙印, 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如此, 以“人生来是自由的”为起点和落脚的道德勾勒着现时代的人与人的关系。

“人生来是自由的”, 这是人的本体论的规定。虽然人和动物同来源于自然世界, 但人与动物有本质上的区别, 人是能够思维并能够进行意志行为的存在, 动物无法逃脱自然本能的规定, 自然本能就是其自身, 动物的活动只能是本能, 除了自然先天设定的本能, 没有其他规定, 因此没有自由可言。人则不同, 虽然人有自然属性, 但人却并不被其自然性所决定, 被自然先天注定, 相反, 自然性却被人纳入了人自身当中, 成为了人的一部分。“冲动是一种自然的东西, 但是我把它设定在这个自我中, 这件事却依赖于我的意志。因此, 我的意志就不能以冲动是一种自然的东西为借口来替自己辩解”。正因如此, 人有意志, 意志是自由的, 人才是自由的。

正因为人有意志自由, 才可以对他评判责任、评判善恶。没有意志自由, 责任的承担就失去了意义, 善恶也就无从谈起, “唯有的人是善的, 只因为他也可能是恶的”, 所以在人意志自由的基础上, 法律、道德秩序对人与人关系的调适成为可能。

人的自由意志与自我意识不可分割, 自我意识是我之为我的自觉, 我自觉认知到我的独特性, 我有身为我自身独特的意图和追求, 正是这些独特的意图和追求, 我才成为我而不是他。意志必然包含我之为我的独特的意图和追求, 自我意志的确立, 是人作为主体存在的前提, 也是独立人格形成的依据。承认“我”自身的特殊性, 承认自我意志, 才不会排斥对“他”的特殊性, “他”的自我意志的认同, 去否认、剥夺、干涉“他”的自我意志、意志自由, 在同样情况下, 也就意味着“我”的自我意志、意志自由也是可以被否认、剥夺、干涉的。

自我意志包含双重规定性, 即“我”有“我”的特殊性, 而且“我”的特殊性是肯定他人特殊意志同样存在的。所以, 人与人的关系首先应当是“成为人, 并尊敬他人作为人”, 成为独立人格的人, 并尊重他人的人格独立。形成独立人格并且打破自我独断性是人与人关系和谐地、道德地展开的第一步, 以自我为中心抑或没有自我都是对自我的疏离和遗忘, 也是对人与人关系的亵渎。

人与人的关系从根本上是要实现人的自由发展, 也是要合乎善的目的的。人与人彼此互相肯定人有自我意志, 有我之为我的意图和追求, 但应当有何种自我意志, 我的意图和追求是否正当, 不取决于我自身主观的判断尺度, 而是源于作为客观价值判

断标准的法律与道德。人与人关系的和谐，需要关系中的人时时关注、反思“我”的意志和行为是否与应然、客观、普遍的道德原则与规定有本质上的联系，是否与关系中的另一方“他”的意志有本质上的联系，也就是扬弃自我特殊的纯粹的主观意志，达到与他人意志的同一。“我的目的实现包含着这种我的意志和他人意志的同一，其实现与他人意志具有肯定的关系”，“在道德的领域中，我的意志的规定对他人的意志的关系上是肯定的，就是说，自在地存在的意志（道德规定的普遍意志）是作为内在的东西而存在于主观意志所实现的东西中。这里可看到定在的产生或变化，而这种产生或变化是与他人意志相关的。道德的概念是意志对它本身的内部关系。然而这里不止有一个意志，反之，客观化同时包含着单个意志的扬弃，因此正由于片面性的规定消失了，所以建立起两个意志和它们相互间的肯定关系”。

所以，和谐的人与人关系需要关系中的人具有独立人格，并尊重他人的独立人格，需要扬弃自我特殊的纯粹主观意志，但扬弃自我特殊的纯粹主观意志并不意味着自我意志的完全放弃，而是自我与道德秩序相一致，并且“我”中有“他”，“他”中有“我”，形成一种彼此认同、彼此共在、彼此成长、自爱与他爱相统一的关系，关系中不是只有一个人的发展，而是一切人的发展，亦如马克思所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

独立人格的形成，共情同理能力的提升，自爱与他爱相统一，绝非易事，需要人正确认识自己为前提，在人与人关系中，“我”是什么，“我”有无独立人格，“我”自己不认识，“我”也不可能真正认识理解自己所做的事情，“我”不理解自己所做的事情，也很难理解他人所做的事情，自爱与他爱也就很难实现。正确认识自己是自我建设、自我成长的起点，自我建设、自我成长也是人与人关系良好、和谐互动的重要因素。家庭伦理关系作为人与人的深度关系，深刻影响着人的自我形成与自我建设，独立、良好人格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庭伦理环境。

三、独立人格与家庭伦理环境

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意志与自我意识密不可分，意志必然包含“我”作为“我”的意图和追求，所以“成为人，并尊敬他人为人”，成为人格独立的人，并尊重他人的人格独立，但仅有自我意识并不意味着人格独立，意识到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我有自主性，我的意志是自由的才是人格独立。所以，即使人不处在人身依附的关系之中，他自身的人格也有可能是缺失的，或者缺乏自我独立意识、自由理念、自由精神，心甘情愿屈从于他人意志，以他人意志代替自己意志，或者自我独断，缺乏人与人的边界意识，在人与人的边界面前不保持谦逊和尊重，意图作别人意志王国的主人，在别人的意志王国里发号施令。

人格塑造和发展与人的心理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把人的需求分为五个层次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和归属的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如果幼儿时期人的需要在某个层次没有被满足，人的心理发展会出现滞留，会无意识地一直找寻儿时缺失，困囿在缺失之中的人很难成熟的面对人与人的关系。

家庭的伦理精神是自然之爱，没有理由没有条件是自然之爱的规定，孟子以“人之所不学而不能”来形容家庭伦理实体亲子

之间、亲人之间的自然之爱，父母无条件的接纳和爱，充分的尊重和信任，欣赏和温暖，足够的自由，有助于子女获得安全感、满足感和胜任感，从而有助于子女自我确信、自我形成、人格独立，学会自爱、尊重和爱人。如果父母爱的表达方式不当，控制、苛责、忽视，会极大削弱子女的安全感，子女的安全需求无法满足，要么没有自我，要么形成控制型人格，没有自我的人很难尊重自己，因为无法自我确信，愿意屈从他人意志，愿意以自由换取他人的肯定从而找寻某种安全，没有自我、人格不独立的人不只在父母子女关系中会感到无助、无力感，在其他关系中也会感到无力感，因为在父母子女关系中缺乏做自己的体验，无法自我尊重，在其他关系中也很难做到，所以如果在关系中感到无力，往往不是关系的问题，而是自我发展出现了问题，同样，不当养育的父母，无法满足子女安全需求的父母，本身也是不当养育的受害者，本身也需要疗愈，他们与内在自我的关系也是有待改善的。

人是在关系中照见自身，所以正确的自我认识不来源于自我静态的理论性沉思，而是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人所经历的人与人的关系，在生动地、丰富地、实践着地人与人的关系展开过程中，人的内在生命也向自己扑面展开，彰显着自己与自己本身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不仅表征着“我”与“你”的维度，也表征着“我”与“我”本身，人与人关系的和谐构建也需要人与内在自我关系的和谐。

人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凸显自身本质力量，完成自身规定，家庭伦理关系是传承传统文化精髓和彰显时代精神的重要支点，人在关系之中获得爱与自由，并将爱与自由精神传递于人与人的关系之中，彼此共在构筑文明，诗意栖居，代代不止，生生不息，这是人与人的关系最为动人之处。

参考文献

- [1] 卢梭著，李平沅译：《社会契约论》 商务印书馆 2013年版
- [2] 高兆明著：《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 商务印书馆 2010年版
- [3] 傅佩荣著：《西方哲学与人生》 上海三联书店 2007年版
- [4] 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 [5] 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
- [6] 马克思、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 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

注释：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531页
- [2]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136页
- [3]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23页
-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145页
- [5]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46页
- [6]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114页
- [7]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 第115页

作者简介：

杨璇（1984.9）女 汉族 北京科技高级技术学校 讲师